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17年3月22日在武汉以现场的方式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4人。监事张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余友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清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

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讨论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。

同时，本次会议还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24日